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zhou Gas Co., Ltd.*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1)

-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暨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
- 二.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rqgf.com>)。倘閣下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之前交回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之地址(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5年10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	I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明確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城市集團」	指	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6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買賣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4日，即於本通函付印之前確定其中所含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Huzhou Gas Co., Ltd.*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1)

執行董事：

汪驊先生(主席)

王韜先生

孫曉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四中路227號

非執行董事：

宮羅建先生

王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憲先生

劉雪樵博士

周鑫發先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敬啟者：

-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暨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
- 二.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10月24日及2025年8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暨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及(2)建議委任孫小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暨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

根據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公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原監事會的職權，取消設置監事會或者監事。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為落實中國證監會的上述規定，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監事會之職權，並進行有關建議修訂。

為落實上述法律法規有關要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主要內容包括：

- (1) 取消監事會，明確審計委員會的職能定位；及
- (2) 其他相應和雜項修訂。

董事會亦宣佈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相應建議修訂，並廢止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匹配。

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批准。其中：(1)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2)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三．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8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孫小偉先生(「孫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孫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小偉先生，38歲，彼於工程管理、項目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孫先生於湖州市城市建設發展總公司(前稱：湖州市中興建設開發公司)擔任工程項目管理人員。自2016年6月至2019年1月，彼於湖州市城建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房建工程一部副經理、總師室副主任、房建一部經理。自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孫先生於城市集團擔任項目督查部(安全辦)副總經理。自2021年3月至2025年3月，彼於湖州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自2025年3月起，孫先生於城市集團擔任戰略投資部總經理。孫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紹興文理學院元培學院土木工程專業畢業證書。彼於2014年10月起一直為工程師。

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孫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委任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當選，彼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孫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同(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將與孫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同：

1. 孫先生無權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獲發任何董事袍金，惟彼獲償付於履行職務時錄得之一切合理實報實銷的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確認，彼(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孫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四．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五． 累積投票制度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該制度，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與建議委任董事人數相等的票數，股東可以集中對某項或某幾項決議案投票。

舉例而言，若股東持有100股股份，而根據該等決議案建議選舉或重選兩名董事，則股東就決議案可投的票數合共為200票（即100股股份x 2名董事=200票）。股東可根據以下規則投出其200票：

1. 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
2. 股東就決議案所投的票數總和不得超過其有權投出的票數總和。倘就一項或多項決議案所投的票數總和超過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總和，則股東所投出的所有票數將被視為無效。倘就決議案所投的票數總和低於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總和，則有關表決有效，而未投出的票數將被視為棄權票；及

3. 所有未完全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或選票所載規定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選票將被視為無效，有關股東將被視為棄權。

六.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rqgf.com>)。

倘閣下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之前交回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之地址(就H股股東而言)。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七.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八.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暨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及(2)建議委任孫小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九．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汪驊
主席
謹啟

2025年10月24日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 <u>《公司法》《證券法》《境外上市管理辦法》《上市規則》《意見》《調整批覆》《章程指引》</u> 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u>《章程指引》</u> 第1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條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者「公司」，與其子公司統稱「集團」或者「本集團」）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境外上市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國資委[2021]16號文批覆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21年4月2日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500757089596A。 公司的發起人為： 發起人一：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發起人二：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者「公司」，與其子公司統稱「集團」或者「本集團」）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境外上市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國資委[2021]16號文批覆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21年4月2日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500757089596A。 公司的發起人為： 發起人一：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發起人二：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章程指引》 第2條 《公司法》 第95條 (三)、(六)
第三條 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外上市52,714,500股，於2022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3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稱：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湖州燃氣 英文全稱：Huzhou Gas Co., Ltd. 英文簡稱：Huzhou Gas	無變動	《章程指引》第4條 《公司法》第95條(一)
第五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 郵政編碼：313000	無變動	《章程指引》第5條 《公司法》第95條(一)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2,714,500元。	無變動	《章程指引》第6條 《公司法》第95條(四)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無變動	《章程指引》第7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u>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是公司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u>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章程指引》 第8條 《公司法》 第95條(八)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性質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資、上市)。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u>財</u>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性質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資、上市)。	《章程指引》 第10條 《公司法》 第3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十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自 <u>本公司</u> 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 —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 —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 — 監事 —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指引》 第11條 《公司法》 第5條、 190條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本公司稱「財務總監」)、安全總監、董事會秘書 <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章程指引》 第12條 《公司法》 第265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3條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本著加強國際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的願望，採用先進而適用的技術和科學的經營管理方法，加快湖州市城市管道燃氣項目的開發和經營，並努力提高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使股東獲得滿意的經濟效益。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4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 許可項目：燃氣經營；發電、輸電、供電業務；電力設施承裝、承修、承試；檢驗檢測服務；道路貨物運輸(含危險貨物)；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各類工程建設活動；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依法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無變動	《章程指引》第15條 《公司法》第95條(二)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特種設備銷售；非電力家用電器銷售；熱力生產和供應；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大數據服務；廚具衛具及日用雜品批發；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日用電器修理；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專用設備修理；通用設備修理；電氣設備修理；機械設備租賃；物聯網技術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會議及展覽服務(最終以工商登記為準)。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三章 黨的建設			
第十五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成立黨委。公司黨委主要工作是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實現黨對企業政治領導、思想領導和組織領導的有機統一。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起來，堅持和落實黨的建設和國有企業改革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十六條	始終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落實全面從嚴治黨的要求，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和黨員、幹部、人才隊伍建設，創新基層黨建工作，深入開展黨風廉政建設，有序推進企業民主管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堅強有力的政治保證、組織保證和人才支撐。	公司黨委要切實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委一般由5至9人組成，最多不超過11人，其中書記1人、副書記1至2人。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紀委)。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十七條	堅持和落實黨的建設和國有企業改革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設立專門黨務工作機構(與人事管理部門合署辦公)，配備專職黨務工作人員，認真落實黨建工作和黨員活動經費，建立規範完善的黨建服務陣地。公司黨委每年研究黨建工作不少於2次。	公司設立專門的黨務工作機構，可以合署辦公，同步配備黨務工作人員，按照有關要求配備專兼職工作人員從事紀檢工作，依法建立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十八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領導班子；經理層成員與黨委委員可適度交叉任職。	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建工作經費納入公司管理費用列支。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十九條	健全完善企業黨組織參與重大事項決策機制。完善企業黨委議事規則，規範「三重一大」事項決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委員會研究討論。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及有關規定，履行以下職責。 (一)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綫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三)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 (四)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五)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 (七)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綫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八)研究其它應由公司黨組織參與或決定的事項。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十條	建立健全黨建工作責任制，公司黨委書記履行黨建工作第一責任人職責；紀委書記要履行監督責任，加強監督執紀問責；黨委其他班子成員履行「一崗雙責」，結合業務分工抓好黨建工作。加強企業黨組織對群眾工作的領導，發揮好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的作用，深入細緻做好職工群眾的思想政治工作。	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四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6條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u>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u>	《章程指引》 第17條
第二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8條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上市的股份可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集中存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登記存管。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9條 《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 第一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簡稱為H股。	無變動	《上市規則》 第19A.04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5,000萬股普通股，均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公司設立時發起人持股情況如下：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9,457,540股股份，持股比例為59.6384%；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0,542,460股股份，持股比例為40.3616%。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5,000萬股普通股， <u>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u> ，均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公司設立時發起人持股情況如下：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9,457,540股股份，持股比例為59.6384%；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0,542,460股股份，持股比例為40.3616%。	《章程指引》 第20條 《公司法》 第95條 (四)、(六)
第二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02,714,500股。其中境內股東持有150,000,000股，佔約74%；境外股東持有52,714,500股，佔約26%。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21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十七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u>借款</u>等形式，<u>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u>向不特定對象</u>公開發行股份； (二)<u>向特定對象</u>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章程指引》 第23條 《證券法》 第10條 《公司法》 第214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24條 《公司法》 第224條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u>應當</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法》 第224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交易所綜合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交易所綜合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章程指引》 第25條 《公司法》 第162條第一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三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26條 《公司法》 第162條 第四款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章程指引》 第27條 《公司法》 第162條 第二款、 第三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u>數</u>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的股份 <u>票</u> 可以依法轉讓。	《章程指引》 第28條 公司法 第157條
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章程指引》 第29條 《公司法》 第162條 第五款
第三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章程指引》 第30條 《公司法》 第160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章程指引》 第31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章 股票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八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類別股東會議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章程指引》 第32條 《公司法》 第149條 《上市規則》 附錄3 第15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 (四)股票的編號； (五)《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票<u>採用紙面形式的</u>，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成立日期<u>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u>；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u>發行無面額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數</u>； (四)股票的編號； (四<u>五</u>)《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u>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還應當載明股票的編號，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u> <u>發起人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標明發起人股票字樣。</u>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無變動	
第四十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所有處置公司股份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所有處置公司股份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二)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二)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三)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以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為準。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1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三)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u>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以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為準。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1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四十一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股票，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有權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向公司支付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股票；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有關或影響任何註冊H股的所有權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需到公司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辦理登記。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股票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應以手簽方式簽署，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四十二條	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包括H股東名冊)可透過於中國境內和香港流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照上市規則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暫停辦理有關手續及暫停開放，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以普通決議通過延長最多三十(30)日或以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另有規定的方式暫停開放。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章程H股系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為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u>股東大會股東會</u>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為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章程指引》 第33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親自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政法規規定須就任何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事宜放棄投票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親自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政法規規定須就任何於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考慮的事宜放棄投票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章程指引》 第34條 《公司法》 第111條 《上市規則》 附錄3 第14(3)條 《公司法》 第112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五)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以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u>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以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u>股東大會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章程指引》 第35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章程指引》 第36條 《公司法》 第25、26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	新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章程指引》 第37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委員會成員</u>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四十九條 <u>第四十七條</u>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39條 《公司法》 第188條
第五十條 <u>第四十八條</u>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u>款</u>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章程指引》 第40條、 第41條 《公司法》 第21條、 第97條、 第98條、 第99條、 第105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五)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五十一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	
第五十二條 第四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42條、 第43條、 第45條 《公司法》 第22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章程指引》 第46條 《公司法》 第59、111條 公司法第112條、第115條、135條、第162條第二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審議批准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u>五</u>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六</u>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u>七</u>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u>八</u>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u>九</u>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修改公司章程； (<u>十二</u>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13</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u>十二</u>四)審議批准第五十三<u>五十一</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u>十三</u>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作出決議的交易事項(包括風險投資、委託貸款、對外投資、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二十) 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上述第(一)至(十九)項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十四六) 審議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作出決議的交易事項(包括風險投資、委託貸款、對外投資、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事項)； (十五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九) <u>審議</u>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三十八) 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上述第(一)至(十七九)項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章程指引》 第47條 《公司法》 第15條、 第135條、 第181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七)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關聯方或其他關聯方提供按《上市規則》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 上述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 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七)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關聯方或其他關聯方提供按《上市規則》需要<u>股東大會</u>批准的擔保。 上述應由<u>股東大會</u>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u>股東大會</u>審批。 <u>股東大會</u>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 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也稱為「年度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分為股東年會(也稱為「年度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或「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章程指引》 第48條 《上市規則》 附錄3 第14(1)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u>以內</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u>(即六人)</u>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章程指引》 第49條 《公司法》 第113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且經董事會同意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u>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u>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且經董事會同意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視為出席。	《章程指引》 第50條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時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章程指引》 第51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十條 第五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u>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章程指引》 第52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六十二條 第五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章程指引》 第54條 《公司法》 第114條 《上市規則》 附錄3 第14(5)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提出請求。 <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u>審計委員會</u>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章程指引》
第55條、
第56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章程指引》 第57條
第四節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章程指引》 第58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二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章程指引》 第60條 《調整批覆》 《上市規則》 附錄3 第14(2)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u>監事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u>13%</u>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章程指引》 第59條 《公司法》 第115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u>股東大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如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u>股東大會</u>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u>股東大會</u>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八條 <u>第六十四條</u>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調整批覆》
第六十九條 <u>第六十五條</u>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u>以下內容： (一)<u>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u>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章程指引》 第61條 《調整批覆》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六)股東大會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六)股東大會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十一)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供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或在股東大會日期前盡快以公告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參與方法及詳情。	(十一四)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一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 股東大會(五)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供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一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或在股東大會日期前盡快以公告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參與方法及詳情。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七十條 <u>第六十六條</u>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章程指引》 第62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七十一條 <u>第六十七條</u>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發出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章程指引》 第63條
第五節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召開			
第七十二條 <u>第六十八條</u>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章程指引》 第64條
第七十三條 <u>第六十九條</u>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 <u>股東大會</u> 。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 <u>股東大會</u> ，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章程指引》 第65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章程指引》 第66條 《公司法》 第118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一條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上市規則》 附錄3 第18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二條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應註明簽發日期。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可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並代表法人行使法人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猶如他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章程指引》 第68條 《上市規則》 附錄3 第19條、 附錄3 第14(3)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由委託人的法定代表人簽字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章程指引》 第67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代理人的姓名； (二)<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由委託人的法定代表人簽字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u>股東大會</u>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u>股東大會</u>，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七十八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刪除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章程指引》 第69條
第八十條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70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u>第八十一條</u> <u>第七十六條</u>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章程指引》 第71條
<u>第八十二條</u> <u>第七十七條</u>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制定 <u>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u> ，詳細規定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的 <u>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u> ，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指引》 第73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八十三條 <u>第七十八條</u>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在年度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章程指引》 第74條
第八十四條 <u>第七十九條</u>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在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章程指引》 第75條
第八十五條 <u>第八十條</u>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76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八十六條 <u>第八十一條</u>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章程指引》
第77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七條 <u>第八十二條</u>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章程指引》 第78條 《公司法》 119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及時公告。	《章程指引》 第79條
第六節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章程指引》 第80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事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事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九十條 <u>第八十五條</u>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大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章程指引》 第83條 《公司法》 第116條 第一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九十一條 第八十六條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形式投票權不受本條所限。	無變動	《上市規則》 附錄3 第14(4)條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u>定</u>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章程指引》 第81條 《上市規則》 附錄3 第4(3)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四)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七)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罷免及薪酬； (八)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九)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四)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七七四)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罷免及薪酬； (八)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u>八</u>九)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九十三條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自願清盤)、變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公司對外投資及收購項目；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減少<u>註冊資本</u>、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自願清盤)、變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金額超過集團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公司對外投資及收購項目；	《章程指引》 第82條 《公司法》 第116條 第二款、 第134條 《上市規則》 附錄3 第16條 《上市規則》 附錄3 第21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七)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八)對回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九)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約定的事項；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七)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八)對回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u>(九)本章程第五十一條約定的事項；</u> <u>(十)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 (十)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約定的事項；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u>(十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u>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九十四條 <u>第八十九條</u>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九十五條 <u>第九十條</u>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章程指引》 第72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u>，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六條 <u>第九十一條</u>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章程指引》 第84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 股東大會 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章程指引》 第85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 → 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 股東會 表決。	《公司法》 第117條 《章程指引》 第86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就選舉董事一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一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九十九條 <u>第九十四條</u>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章程指引》 第87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條 <u>第九十五條</u>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董事一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補充意見函》第4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四)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出。 (三)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四)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一百〇一條 <u>第九十六條</u>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章程指引》 第88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〇三條 第九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89條
第一百〇三條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u>監事</u>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章程指引》 第90條 《章程指引》 第91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〇四條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u>股東大會</u>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章程指引》 第92條
第一百〇五條 第一百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章程指引》 第93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〇六條 第一百〇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94條
第一百〇七條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章程指引》 第95條
第一百〇八條 第一百〇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變更前次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的，應當在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章程指引》 第96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〇九條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的會議結束之時。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通過有關董事 —監事 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 —監事 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的會議結束之時。	《章程指引》 第97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章程指引》 第98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〇六條	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記錄，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無變動	《公司法》 第119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章程指引》 第99條 《公司法》第178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六)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六)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u>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任期3年。職工代表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章程指引》 第100條 《公司法》第70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4(2)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4(3)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外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監督證券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或其他<u>由</u>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u>兼任</u>，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外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國務院監督證券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u>(二)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三)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章程指引》 第101條 《公司法》 第179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四)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五)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四三)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四<u>五</u>) <u>未經股東大會同意</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u>(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u>(七五)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u>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七)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或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八六) 未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九七)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或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八) 未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u>九十一</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章程指引》 第102條 《公司法》 第179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章程指引》 第103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提出辭職。董事辭任辭職應向董事會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董事會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章程指引》 第104條 《公司法》第 70條第二款、第120 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 4(2)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章程指引》 第105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新增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章程指引》 第106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07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 第108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若公司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公司應: (一)在股東年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 (二)在下次的股東年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附錄14 第B.2.2、 B.2.3、B.2.4 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變動 《上市規則》 第3.12條、 第3.13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六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上市規則》認定的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由 <u>九</u>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u>獨立董事</u> 三人， <u>職工代表董事</u> 一人， <u>董事六人</u> ，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上市規則》認定的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章程指引》 第109條 《上市規則》 第3.10條、 第3.10A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並向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章程指引》 第110條 《公司法》第 67、120條 《上市規則》 附錄14 第A.2.1段 《公司法》 第139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擬定公司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和獎懲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擬定公司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u>(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 <u>(九)</u>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三)董事會對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十一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和獎懲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一)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三)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十四)除公司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	(十四三)董事會對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十五四)除公司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的事項外，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 露事項； (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 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 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聽取公司經理的 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 工作； (十八)公司章程規定或 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 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 項，除第(六)、(七)、 (九)、(十一)項以及根 據本章程的規定在其權 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 出決議必須由全體董事 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 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 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 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 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 效。	(十六五)管理公司信息 披露事項； (十七六)向股東大會股 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 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 所； (十八七)聽取公司經理 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 的工作； (十九六)法律、行政法 規、部門規章、公司章 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股 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 項，除第(六)、(七)、 (十九)、(十二一)項以 及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在 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 項作出決議必須由<u>超過</u> 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 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 以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 決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 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 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 效。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作出說明。	《章程指引》 第111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 <u>股東大會</u> <u>股東會</u> 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章程指引》 第112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根據本章程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進行審議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13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第一百三十條 <u>第一百二十四條</u>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決議履行職責。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 <u>股東大會</u> 的決議履行職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 <u>第一百二十五條</u>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無變動	工商要求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務時，可以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u>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執行</u>；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務時，可以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以上</u>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章程指引》 第114條、 第115條 《公司法》 第72條、第 122條第二 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會、董事長、公司總經理提議，或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章程指引》 第116條、 第117條 《公司法》 第123條 《上市規則》 附錄14第二部分C.5.1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於定期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日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無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章程指引》 第118條 《上市規則》 附錄14第二部分第C.5.3條、C.5.8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會議的召開方式 (四)擬審議的事由(會議提案)； (五)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六)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會議的召開方式 (四)擬審議的事由(會議提案)<u>及議題</u>； (五)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六)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 《章程指引》 第119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七)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八)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九)發出通知的日期； (十)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緊急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七)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八)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四九)發出通知的日期； (十)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緊急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七條 <u>第一百三十條</u>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在會議過程中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無變動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本章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無變動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由根據本章程第136條規定形成的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書，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遞送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由根據本章程第<u>一百三十一</u>136條規定形成的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書，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遞送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由<u>超過</u>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章程指引》 第120條 《公司法》第 123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 《章程指引》 121條 《公司法》第 139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22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23條 《公司法》第 125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在董事會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特別是其就所討論的任何問題持有與其他董事相反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列明。 任何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如董事有任何疑問，應盡快及盡量全面作出答覆。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辦公時間內供其查閱。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在董事會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特別是其就所討論的任何問題持有與其他董事相反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列明。 任何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如董事有任何疑問，應盡快及盡量全面作出答覆。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辦公時間內供其查閱。	《章程指引》 第124條 《公司法》第 125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方式； (2)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3)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4)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5) 會議議程； (6) 會議審議的提案、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7)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8)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方式<u>召集人姓名</u>； (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u>(二)</u>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u>(三)</u>會議議程； (六)<u>(四)</u>會議審議的提案、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七)<u>(五)</u>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五)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章程指引》 第125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核、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權範圍以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包含最少三位成員，主席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位須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u>設置審計委員會</u>，行使《公司法》規定的<u>監事會職權</u>。同時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u>審核提名、薪酬、提名戰略等其他專門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權範圍以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u>審核審計委員會</u>由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包含最少<u>五</u>三位成員，主席<u>召集人</u>及大部分成員<u>應當過半數</u>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位須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程指引》
第133條、
第134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須為董事長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u>應當過半數</u>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u>召集人</u>須為董事長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u>應當過半數</u>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u>召集人</u>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u>戰略委員會成員應當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人須為董事長。</u>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七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49條 《公司法》第 138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 第3.28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二)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三)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四)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五)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四)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五)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六)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七)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事宜；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八)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九)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八)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九)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十)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一)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十)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一)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八章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九條 <u>第一百四十二條</u>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總經理負責。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 <u>四名</u> 若干名，由董事會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總經理負責。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u>安全總監</u>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40條
第一百五十條 <u>第一百四十三條</u>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u>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u> ，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四條第(四)項、 <u>第(五)項</u> 、 <u>第(六)項</u> 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指引》 第141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u>第一百五十一條</u> <u>第一百四十四條</u>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42條
<u>第一百五十二條</u> <u>第一百四十五條</u>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43條
<u>第一百五十三條</u> <u>第一百四十六條</u>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44條 《公司法》第 74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以及財務總監； (七)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 (九)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45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章程指引》 第146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人員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	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人員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 <u>勞動</u> 務合同規定。	《章程指引》 第147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根據自身情況，在章程中應當規定副總經理的任免程序、副總經理與總經理的關係，並可以規定副總經理的職權。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48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 第150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51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監事會(刪除)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會計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無變動 《章程指引》第152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無變動 《公司法》第208條第一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53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公司財務報表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	無變動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54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章程指引》 第155條 《公司法》第 212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u>股東大會</u>股東會違反《<u>公司法</u>》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u>股東應當</u>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七條 <u>第一百六十條</u>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無變動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u>(二)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u> (三)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u>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u>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一) 彌補公司的虧損，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u> (一) 彌補公司的虧損，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u>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u> 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章程指引》 第158條 《公司法》第 214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 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股利派發予股東。	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除非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另有決議，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 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股利派發予股東。	《章程指引》 第157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按照股東持股比例的分配規則制定利潤分配政策並在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56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向非香港上市股票的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 公司需向H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該等款項宣佈之日前五個工作天，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該外幣兌人民幣的五天平均價折算。	無變動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無變動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香港上市的股票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並由其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無變動	《上市規則》 第19A.51條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	《章程指引》 第160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u>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章程指引》 第159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條	新增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綫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章程指引》 第161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新增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章程指引》 第162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u>第一百七十九條</u> <u>第一百七十二條</u>	新增	<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章程指引》 第163條
<u>第一百八十條</u> <u>第一百七十三條</u>	新增	<u>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章程指引》 第164條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u>第一百八十一條</u> <u>第一百七十四條</u>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公司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股東或獨立於公司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如監事會）審議通過。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公司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股東或獨立於公司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如監事會）審議通過。	《章程指引》 第165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17條
<u>第一百八十二條</u> <u>第一百七十五條</u>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章程指引》 第166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67條 《公司法》 第216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章程指引》 第168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17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九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77條《公司法》第218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一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第一次公告之日45天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u>至少公告一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第一次公告之日45天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u>應當</u>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章程指引》 第179條、 180條 《公司法》第 220條、221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一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章程指引》 第181條、 182條 《公司法》第 222條、第 223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章程指引》 第183條 《公司法》第 225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新增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五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u>	《章程指引》 第184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u>第一百九十一條</u> <u>第一百八十四條</u>	新增	<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章程指引》 第185條
<u>第一百九十三條</u> <u>第一百八十五條</u>	新增	<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章程指引》 第186條
<u>第一百九十三條</u> <u>第一百八十六條</u>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87條 《公司法》第 224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章程指引》 第188條 《公司法》第 229條、第 231條
	公司有<u>因</u>下列情形之一，<u>應當原因</u>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u>股東大會</u>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u>五四</u>)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u>百分之十以上</u>表決權<u>百分之十以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五)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 司 有 本 章 程 第 一 百 九 十 九 條 第 (五) 項 情 形 的，可 以 通 過 修 改 本 章 程 而 存 續。 依 照 前 款 規 定 修 改 公 司 章 程，須 經 出 席 股 東 大 會 會 議 的 股 東 所 持 表 決 權 的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通 過。 公 司 因 前 條 第 (一)、(三)、(四)、(五) 項 規 定 解 散 的，應 當 在 解 散 事 由 出 現 之 日 起 15 日 之 內 成 立 清 算 組，並 由 股 東 大 會 以 普 通 決 議 的 方 式 確 定 其 人 選。逾 期 不 成 立 清 算 組 進 行 清 算 的，債 權 人 可 以 申 請 人 民 法 院 指 定 有 關 人 員 組 成 清 算 組，進 行 清 算。	公 司 有 一 本 章 程 第 一 百 九 十 九 條 第 (一)、(二、五) 項 情 形， <u>且 尚 未 向 股 東 分 配 財 產 的，可 以 通 過 修 改 本 章 程 或 者 經 股 東 會 決 議 而 存 續。</u> 依 照 前 款 規 定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u>或 者 股 東 會 作 出 決 議 的，須 經 出 席 股 東 大 會 股 東 會 會 議 的 股 東 所 持 表 決 權 的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通 過。</u> 公 司 因 前 條 第 (一)、(二、三)、(四)、(五) 項 規 定 解 散 的，應 當 <u>清 算。董 事 為 公 司 清 算 義 務 人，應 當 在 解 散 事 由 出 現 之 日 起 15 日 之 內 成 立 清 算 組 進 行 清 算。</u>	《章程指引》 第 189、190 條 《公司法》第 230、232 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一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章程指引》 第192條 《公司法》第 235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u>處理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章程指引》 第191條 《公司法》 第234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公司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ii)所欠稅款；(iii)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u>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在</u> <u>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u>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公司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ii)所欠稅款；(iii)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u>依法</u>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 <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章程指引》 第194條 《公司法》第 237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百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告公司終止。	《章程指引》 第195條 《公司法》第 239條
第二百〇一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成員 <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u> 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章程指引》 第196條 《公司法》第 238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百〇三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97條 《公司法》第 242條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章程指引》 第198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百〇四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一)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訂修改章程草案； (二)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 (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	無變動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股東大會可通過特別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 (一) 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二) 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商務部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商務部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百〇五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章程指引》 第199條
第二百〇六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201條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〇七條 第二百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派代表書)(「公司通訊」)可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傳真； (五)電報；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70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六) 電子郵件、或其它電子格式或信息載體； (七)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八條 <u>第二百〇一條</u>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71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百〇九條 第二百〇二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持有香港上市股票的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必須根據每一持有公司香港上市股票的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無變動	《上市規則》 2.07A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持有公司香港上市股票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二百一十條 第二百〇三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出，該通知的信函寄出5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74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百一十一條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5天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無變動	
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二百〇五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無變動	
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〇六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二百一十一條中所列明的的方式送達，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無變動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二百〇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175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條 第二百〇八條	對於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應當進行公告的事項，或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進行公告的事項，公司指定經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媒體、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體、網站。	對於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應當進行公告的事項，或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進行公告的事項，公司指定經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媒體、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體、網站。 《章程指引》 第176條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二百〇九條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u>釋義：</u>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股份</u>佔公司股本總額<u>超過</u>百分之五十<u>以上</u>的股東；<u>或者</u>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不是未超過</u>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章程指引》 第202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二)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二)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203條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二百一十八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中所述「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不滿」、「以外」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述「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 <u>超過</u> 」、「 <u>不滿低於</u> 」、「以外」、「 <u>多於</u> 」則不含本數。	《章程指引》 第205條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 <u>股東會議事規則</u> 和 <u>董事會議事規則</u> 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章程指引》 第207條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中文版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204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無變動	《章程指引》 第206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生效。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批准通過後生效。	《章程指引》 第206條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維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國家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六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有權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十九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二十四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二十五條 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在股東會上不得對互斥提案同時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主持人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先報告、集中審議、集中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議題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及表決的方式。股東會應當給予每個議題安排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二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二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三十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股東會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三十六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四十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會批准。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組成及下設機構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三人，職工代表董事一人。

董事會得指定一至數名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三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戰略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審計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包含最少五位成員，召集人及成員應當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位須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當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人須為董事長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當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人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成員應當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人須為董事長。

第四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方案、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決定聘用人員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三) 董事會對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 (十四) 除公司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八)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九)、(十一)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由超過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包括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出的事項)，董事會應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七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會的授權，將其決定投資方案、資產處置、制定公司的財務策略、決定機構設置的職權明確並有限授予執行董事會、總經理。

根據《公司章程》須經董事會、股東會進行審議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第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主要工作是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第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日常工作機構。

第十條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對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任務、日常工作機構作出詳盡規定，董事會秘書根據該工作制度履行職責。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或公司總經理提議，或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在會議過程中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四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於定期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董事。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日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無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緊急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十八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首先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委託他人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或作議案說明。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以利正確作出決議。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方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可退回重新辦理，暫不表決。

第二十條 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由根據上述規定形成的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書，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遞送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會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在董事會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特別是其就所討論的任何問題持有與其他董事相反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列明。

任何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如董事有任何疑問，應盡快及盡量全面作出答覆。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辦公時間內供其查閱。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必須在第一時間內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

第二十四條 對要求保密的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追究其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會決議為準。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uzhou Gas Co., Ltd.*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補充)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通函(「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

- (a)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以會上所提呈形式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以代替及取代公司章程，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生效，以及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以現場記名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以委任下述獲提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項任命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2.1 委任孫小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以現場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與孫小偉先生訂立的股務協議項下的薪酬。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授權董事會及／或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而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需要)。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授權董事會及／或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而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汪驊
主席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2025年10月24日

- 本公司將自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法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委派代表出席，則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本通函隨附代理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並經其法定代表人簽署或蓋章。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代理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之前交回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臨時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
電話：(+86) 0572-2716820
傳真：(+86) 0572-2716815
聯繫人姓名：鄭婕
5.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王韜先生及孫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宮羅建先生及王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